

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49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168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黃美齡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hanna.huang53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平小輔字第1130005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3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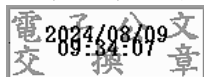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13年3月6日桃教特字第1130017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29日(四)下午13：00至16：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3樓會議室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從特殊生行為談教師管教策略與作為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吉靜如主任調保官。
- 六、參與對象：以本校校內職員、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優先錄取，若有餘名額開放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、家長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8月28日(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始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3)學年(上)-點選「登錄單位--平興國小」報名。


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- 九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、場地座位有限，非本校教職員報名後請與承辦人員聯絡，確認報名狀態後再行前來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校長 楊宇峰

裝

訂

線